

基隆市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01201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05號
承辦人：簡家依
電話：02-24252787
電子信箱：klg50057@kl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警外字第1120055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、「鑑別參考指標表(移送用)」及「鑑別通知書(交付受鑑別人用)」各1份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落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2月27日警署外字第11201949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口販運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112年6月14日業奉總統修正公布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，其中修正本法第11條規定，檢察官已非人口販運被害人（下稱被害人）之鑑別主體，而由司法警察為之（請參照本法第11條第2項）。
- 三、請各單位偵辦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（含部分違反刑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勞動基準法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案件，請參照「人口販運罪之類型與適用法條指引」），應確實遵照本法及本鑑別原則之規定辦理，務必參照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」，進行綜合判斷，並於完成被害人之鑑別時，交付或送達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」予受鑑別人。
- 四、偵辦涉嫌人口販運案件，於移送（報告）檢察機關時，應

於刑事案件移送（報告）書載明「人口販運案件」，並檢附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」；倘被害人另涉刑事案件者，應於刑事案件移送（報告）書上記載其為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。

正本：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、本局刑事警察大隊、保安警察隊、少年警察隊、婦幼警察隊
副本：本局外事科

裝

訂

線